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收购人”）向汉商集团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8,73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2.50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14日。要约起始日期2017年11月16日，要约截止日期2018年1月14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汉阳区国资办对汉商集团的持股比例，巩固国有控股权，不以终止汉商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汉阳区国资办最多持有汉商集团35.01%的股份，汉商集团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汉阳区国资办以外汉商集团其他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8,738,800股

4、要约价格：22.50/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14日

7、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41

二、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情况

1、收购人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7年11月16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汉商集团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14日及2018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共四次收购人要约收购汉商集团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1月1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月14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722个账户共计25,646,253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8,738,800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汉阳区国资办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times$ (8,738,800股 $\div$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汉阳区国资办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6日